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6层

邮编: 100029

电话 (Tel): (010) 82031448 82031434

传真 (Fax): (010) 82031456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沃华医药”）与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或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股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或与原始材料一致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资料），所提供材料具有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发行人没有

伪造、隐瞒或遗漏重要资料。

特别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基于对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的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以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其他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发行人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还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华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股份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工商、税务、质量监督部门的 2005 年度检验，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期满，并已由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验收合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以及《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3）3009 号《验资报告》及鲁正信验字（2004）3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的规定。

9、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核字[2006]第 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3,745,324.8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4,948,967.6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6,829,148.6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56,716.7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971,004.0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

20、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经济贸易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

的规定。

22、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证券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8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3]6 号《关于同意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2003]14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工作均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体系，业务上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经营多年的沃华有限，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3、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手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在其他关联企业的兼职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独立完整的组织体系，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5、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具备财务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

其股东和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法人股东北京中证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潍坊民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康医药”)和自然人股东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原《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中证万融对发行人追加投资的数额与当时《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抵触,沃华医药发行新股的时间与当时《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抵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丙贤先生,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核查,各发起人系以对沃华有限的出资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后,有关资产和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起人中部分法人股东的出资与原《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事实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03年3月18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3]6号《关于同意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发行人在沃华有限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同日,发行人取得

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鲁政股字[2003]14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999万元，系由沃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合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1、2002年2月8日，潍坊市人民政府以潍政复字[2002]2号《关于对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改制并联合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将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厂改制成沃华有限。沃华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635万元，股东为北京沃华、医药集团、赵军、张法忠，其中北京沃华为控股股东。

2、2002年12月19日，沃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北京沃华将全部出资权益赠与中证万融，批准医药集团将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民康医药。变更完成后，沃华有限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中证万融成为沃华有限控股股东。

3、2003年1月19日，沃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中证万融、张戈和田开吉先生以现金对沃华有限出资。变更完成后，沃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116万元，股东为中证万融、民康医药、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

4、2003年3月18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沃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总额为3999万元，发起人股东为中证万融、民康医药、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其中中证万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5、2004年1月17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企字[2004]7号《关于同意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增资。同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鲁政股增字[2004]2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为5199万元。

2004年12月，民康医药更名为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证万融	4121.3972	79.27%
赵 军	259.8131	5.00%
张 戈	256.6752	4.94%
张法忠	199.9147	3.84%
田开吉	193.7898	3.73%
海王星辰	167.41	3.22%
合 计	5199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沃华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真实、完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卫生许可证等。

3、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中证万融、海王星辰、赵军、张戈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中证万融持有发行人 79.27%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王星辰持有发行人 3.22% 的股份，是除中证万融以外发行人唯一的法人股股东。

赵军先生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同时还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

张戈先生持有发行人 4.94% 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同时还担任发行人董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赵丙贤先生及其配偶陆娟女士共同持有中证万融 100% 的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9.27% 的股份。赵丙贤先生单独持有中证万融 80% 的出资，同时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有较大的控制能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北京沃华、北京中证万融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海宏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及北京沃华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丙贤先生将所持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500 万股内资股以 487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赵丙贤先生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赵丙贤先生已根据约定，将预收的股权转让款全额退还给发行人。

(2) 2006年7月5日,北京沃华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沃华将其持有的“Richina”和“沃华”等8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6年7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该8件商标的转让申请。

2、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遵守了等价、有偿的原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除了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以及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借助这些程序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1、经核查,北京沃华生产的尼莫地平胶囊与发行人生产的心可舒片的适用症部分相同,但两者分属中、西药,在生产方式、生产原料、销售渠道、适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并且北京沃华生产和销售尼莫地平胶囊的数额都较小,与发行人生产的心可舒片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2、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拥有/享有的特许经营权（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批准文号、中药保护品种、卫生许可）、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获得必要的药品生产许可、GMP 认证和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生产的中药保护品种已获得相应的授权和保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有合法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沃华有限）合法取得，发行人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提出专利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没有设置抵押担保，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4、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 11 处房产和对应的 58978 平方米土地为自身贷款债务设定了抵押担保，抵押金额共计 545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和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他项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地受让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2 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

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2004年进行一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外，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2004年进行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制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及修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与原《公司法》规定不符的事实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履行职责，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监督。

5、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鲁字 370705165446553 号《税务登记证》和潍坊市地税局颁发的鲁地税字 370700865420696 号《税务登记证》。

2、经核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获得的税收抵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国税局和潍坊市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天恒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意见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潍坊市环保局批准。

2、根据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投资项目备案回执，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心可舒片 GMP 车间建设项目、中药提取物 GMP 车间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

体董事均已签署上述四个项目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本所律师确认：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发行人以共同被告的身份涉及一起产品质量纠纷案件，该案标的金额 139.17 万元。如果经司法裁决，认定涉案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发行人有可能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其他诉讼纠纷，并且本案诉讼标的数额较小，仅为发行人 2005 年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不足发行人 2005 年净利润的百分之五，本案的审判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已披露的未结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包含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必备内容，《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的表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律师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胜华

负责人: _____

庄 涛

庄 涛

2006年 月 日